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0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2022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》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能力胜任公司审计工作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，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